

附件 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罗新宜

联系电话：13825928850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9 号）及大埔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埔财农〔2023〕13 号）下达我单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大埔县小型水库移民发展生产补助 330 万元，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4 个 215 万元（大埔县青溪镇下坪沙村路灯亮化工程 38 万元，大埔县大麻镇中村虎头坑道路维修及停车场工程 49 万元，大埔县洲瑞镇嶂岸村河道护岸工程 105 万元，大埔县青溪镇青溪村沙岗头塘坑山塘石坎及排洪疏通工程 23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设计预算，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管，并按规范签订各项协议，保障项目实施过程各个环节的安全及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充分保证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3 年底，大埔县青溪镇青溪村沙岗头塘坑山塘石坎及排洪疏通工程因土地纠纷未能解决，项目未实施，其余 3 个项目均已完工，其中 1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另外 2 个正在组织完工验收。

（三）绩效目标。

完成发放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大埔县小型水库移民发展生产补助；完成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大埔县青溪镇下坪沙村路灯亮化工程、大埔县大麻镇中村虎头坑道路维修及停车场工程、大埔县洲瑞镇嶂岸村河道护岸工程，完成大中型-大埔县青溪镇青溪村沙岗头塘坑山塘石坎及排洪疏通工程。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业务骨干，按照评价要求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对照绩效目标实施情况，针对要求填报的相关内容数据进行认真的统计和核对。

三、绩效自评结论

完成大埔县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移民发展生产补助的发

放直接受益了全县 1385 户 5500 人的小型水库移民。

除 1 个项目因土地纠纷，未能实施以外，其余 3 个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青溪镇、洲瑞镇、大麻镇等 3 个村小型水库移民 212 户 780 人的交通出行、亮化绿化、坑塘护岸等民生问题，逐步改善水库库区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效解决了移民诉求，促使移民村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实现移民增产增收。项目的实施直接或间接推进了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了“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被评价的资金均已完成年度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到 90%。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大埔县青溪镇下坪沙村路灯亮化工程、大埔县大麻镇中村虎头坑道路维修及停车场工程、大埔县洲瑞镇嶂岸村河道护岸工程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覆盖全面、内容完整；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保障措施。

建立了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工程后期扶持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签订了监理合同，由监理公司监管建工施工和验收过程。

2. 资金落实情况。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目前，涉农资金项目已申请支付资金 379.04 万元，约占年度涉农资金总额的 69.55%；实际支付资金 365.2 万元，约占 2023 年度涉农资金总额的 67.01%。

（2）支出规范性。

预算执行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全面实行工程监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实施项目建设，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生产。

(2) 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控制方面，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节约方面，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移民项目完工实施率(%)，年度项目完工率达到100%；资金及时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365.2万元，约占2023年度涉农资金总额的67.01%；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提高，促进了库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推动库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库区家园环境美化和长效化。改善了移民生产生活环境、保障了移民群众安定发展。项目的实施直接或间接推进了美丽乡村建设，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对库区的发展是可持续性。

2. 公平性。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到90%。

五、主要绩效。

完成大埔县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移民发展生产补助的发放直接受益了全县 1385 户 5500 人的小型水库移民。

除 1 个项目因土地纠纷，未能实施以外，其余 3 个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青溪镇、洲瑞镇、大麻镇等 3 个村小型水库移民 212 户 780 人的交通出行、亮化绿化、坑塘护岸等民生问题，逐步改善水库库区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效解决了移民诉求，促使移民村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实现移民增产增收。项目的实施直接或间接推进了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了“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被评价的资金均已完成年度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到 90%。

六、存在问题。

由于近年来县级财政相对紧张，造成资金支付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时间延长，从而影响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科学谋划 2024 年项目，及时做好项目入库工作，深入库区移民村实际，了解移民群众需求，做到项目等资金，待资金下达后即可开展下一步工作，有效缩短项目实施前的工作周期；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全面实行工程项目监理制度，有效推动项目建设和确保安全生产；三是加大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力度，积极争取县领导的支持，有效解决因资金支付慢造成项目实施滞后这个瓶颈问题。